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7年度「教師媒物 析{證研習-理論篇」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2 13:57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媒物s桃園」四年計畫-107年媒玩蛇|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升教師媒物 沩哈郎ツ野峇妖酃0，增進教師媒玩z解教學策略知能，厚植學生透過媒社糴P終身學習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 旨案參加對象為本市中小學教師，採分區方式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 - (一) 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大溪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 - (二) 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假長興國小活動中心舉辦。
 - (三) 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同安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 - (四) 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林森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 - (五) 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瑞梅國小舉辦。
 - (六) 請依各場次報名時間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網站報名。
- 四、 參加本案研習之教師，同意在課務自理及不支應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及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